

债券简称: 16 粤桥 01

债券代码: 136532.SH

债券简称: 16 粤桥 02

债券代码: 136709.SH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5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1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16粤桥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13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为4.00%。

本次债券第二期“16粤桥02”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9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为3.69%。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粤桥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6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15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15年。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为4.00%。

5、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7月12日。

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16 粤桥 02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为 3.69%。

5、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畚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1.73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畚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粤桥01/16粤桥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4月23日公告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告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1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委派胡贤华、王庆伟同志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通知》，委派胡贤华、王庆

伟同志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或“发行人”）监事。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监事何森宏、李军涛不再担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任监事胡贤华、王庆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贤华，男，汉族，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汕公路惠州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粤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交通集团财务审计部一级职员、审计监察部一级职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现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先生目前同时担任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王庆伟，男，汉族，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冠粤路桥公司二分公司财审部副主任及广东冠粤路桥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现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选举，林淑芬同志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林淑芬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淑芬，女，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共产党员。曾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运部主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与本部工会主席、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与工会副主席。现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任监事均不持有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券。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新任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核准备案登记通知书》（粤核备通内字〔2021〕第 44000012100000421 号）。

（二）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运作正常，此次监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监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广东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事项予以披露。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迪

联系电话：021-38677397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三）》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